

等 別：普通考試

類 科：地政士

科 目：土地登記實務（包括土地登記規則、地籍測量實施規則中第三編土地複丈及第四編建築改良物測量、土地登記及土地測量之申辦與作業程序）

考試時間：1小時30分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  
(二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- 一、依土地登記規則規定，土地登記如未能提出權利書狀者，有那些情形應於登記完畢後將權利書狀公告註銷？（25分）
- 二、承攬人就尚未完成之建物，申請預為抵押權登記時，應提出那些申請文件？登記機關應如何辦理？（25分）
- 三、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規定，申請土地界址調整的限制為何？又請就各土地所有權人調整後土地價值與其原有土地價值「有」、「無」增減兩種情形，分別說明應辦理何種登記？（25分）
- 四、請問因時效取得地上權欲申請複丈時，應由何人提出申請？應提出何種證明文件？登記機關受理此複丈申請案件時，應通知何關係人到場？（25分）